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林采薇

電話：(04)7531806

電子信箱：e63002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0702543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原函」、「107年機關學校推薦不足員額現況表」及「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」(共3個電子檔)(0254329A00\_ATTCH1.pdf、0254329A00\_ATTCH2.xlsx、0254329A00\_ATTCH4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107年縣長、縣議員、鄉鎮市長、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，請各校全力配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人力推派，並於8月20日前補足各鄉鎮市公所之需求人數，俾利年底選務順利完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選舉委員會107年7月17日彰選一字第10731501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2項：「前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」本縣管理員人數推派現況仍嚴重不足，9月中旬起即將辦理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，屆時如人數仍不足將影響選務推動。
- 三、檢附「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原函」、「107年機關學校推薦不足員額現況表」及「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

人事室 收文:107/07/25



1070003115

有附件



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」。

四、請於8月20日前逕向各鄉鎮市公所民政課選務承辦人報名

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彰化縣選舉委員會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電子公文  
2018-07-25  
08:19:48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